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男性生育角色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刘文明[1], 段兰英[2]

(1. 华南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2. 中南大学,湖南 长沙 410075)

摘 要: 当前我国生育保险制度主要是面向生育女职工的,缺乏对男性生育角色的重视,导致生育过程中男性不能很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强化男性生育角色,对于促进男女平等,全面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男性生育角色;生育保险制度;妇女权益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3-0129-04

生育保险制度是通过国家立法,在职业妇女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1]。我国生育保险制度从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到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再到1995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经历了一个不断改革与完善的过程。这一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对调动女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保护女职工及其下一代的健康,维护生育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提高女职工的社会地位,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现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不断深入,社会统筹的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正在全国逐步展开,并已初见成效。然而,我国生育保险制度在保障妇女权益的同时,忽视了男性参与和男性生育角色。本文便试图从生育过程中男性的权利与义务的角度,对当前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作一初步考察。

一、男性生育角色及其现状分析

社会生活中的任何人都要扮演一定的社会角色,生育作为人口再生产活动,参与其中的男女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也就是"生育角色"。社会学意义上的"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它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2]。因此,生育角色就是在生育过程中人们与其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男性生育角色即男性(丈夫)在(妻子)生育过程中应该享受的权利及应尽的一系列义务责任等等。然而,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使得她们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扮演着比男性更重要的角色,同时她们在这一过程中也是需要予以特别保护的弱势对象。因此,长期以来我国生育保险制度都强调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作用,成为生育保险的对象,而男性在生育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往往被人们所忽视。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保护生育公约》和我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男性在生育保险制度中是要承担其社会责任的,这集中表现在生育保险基金的缴纳。国际劳工组织1952年修订的《保护生育公约》第4条规定:"对于提供生育津贴的强制社会保险计划下所应缴纳的任何保险费

收稿日期:2006-05-28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百人工程"项目(05BR12);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基金项目(2005K089)

作者简介:刘文明(1964-),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性别、婚姻家庭与社会保障.

和为提供此种津贴而设立的根据工资总额征收的任何税,不论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或雇主缴纳,均应不分性别、按有关企业所雇男子和妇女总数予以缴纳。"[1]我国劳动部于1994年发布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第4条规定:"生育保险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3]这里的"工资总额"就是指男女职工工资总额。因此,男性也是生育保险费的承担者。然而,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及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实施细则中,生育活动中的男性并没有成为生育保险的对象。

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男性成为生育保险的受益者,其中重要的表现就是男性在生育活动中享有"父育假"。"父育假"也称带薪护理假,是指母亲产假期间的父亲育儿假。目前全世界约有36个国家规定了父育假,如丹麦规定父亲有2周假期,卢森堡有8周[4]。可以说,男性享受父育假已成为国际趋势。然而,我国在这方面显得比较滞后,在法律上没有任何相关的条例规定男性享有假期权利,缺少男性与女性生育的关联。那么,在当前我国城市家庭的生育过程中,男性实际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人们又是如何看待男性生育角色的?带着这些问题,笔者于2005年11月对长沙市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并对典型个案进行了访谈。调查对象是20至35岁的已婚夫妇,共发放问卷200份,收回有效问卷196份。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笔者发现,在妻子生产时向单位请假的丈夫占82%,其中请假2天者占49%,3天者占16%。在没有请假的丈夫中,占第一位的原因是"工作太忙",达到41%。一位接受访谈的丈夫这样说道:"谁不想请假?走不开啊,只好请家里的老人帮忙了。"在对妻子的调查中,当问及"您是否希望在您生育时,丈夫休带薪护理假"时,有78.1%的妇女"希望",13.3%的妇女认为"无所谓",6.6%的妇女"不希望"。在对选择"无所谓"者的访谈中得知,她们中的大部分在整个生育过程中得到了他人如婆婆、自己母亲等亲属细心的照顾,因此丈夫的照顾显得无所谓了;而选择"不希望"的妇女并非她们可以完全照顾好自己,不需要丈夫的关怀,而是出于对现实生活的顾虑,如果丈夫在家照顾自己,家庭收入就会受到影响,无奈之下才选择了"不希望"。由此可见,在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增加男性享有父育假的规定,不仅是与国际趋势接轨,也是制度人性化的体现。

除了生育假期外,我国绝大多数省份生育保险的生育津贴都是给予母亲的,父亲基本上享受不到。这对于妻子没有工作的家庭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只要丈夫所在单位缴纳了生育保险基金,丈夫也就参加了生育保险,但他却因妻子没有工作而无法享受保险。在一些地方,这种情况的家庭,丈夫可以在妻子生育时享受到一定的待遇,享受的额度从50%到数百元不等,例如,《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男职工的配偶生育第一胎,其配偶无工作单位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平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5]广东东莞的生育保险规定,参保男职工自愿一生只要一个孩子,符合《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在配偶生育第一个孩子时,可一次性享受280元假期工资待遇。而女职工参加综合基本医疗保险者,剖宫产可享受5000元,经产道分娩可享受3500元,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发给800元[6]。可见,按照这些规定,男职工与生育女职工相比,所享有的待遇相差数千元。如果两个家庭,一家是妻子参保,另一家是丈夫参保,在参保者工资收入差别不大的情况下,他们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大致相等;而如果男性参保人的工资高于女性参保人,那么按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的规定,男性的贡献要大一些。然而,这两个家庭所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却相差很大,妻子参保的家庭享有100%,而丈夫参保的家庭最多只能享有50%,甚至根本享受不到。表面看来,这似乎是维护妇女权益的结果,但这种维权却把参保丈夫的妻子排除在外了。因此,只面向生育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制度,在保护妇女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不得不打折扣。

造成我国生育保险制度忽视男性生育角色的原因何在?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和她们在生育活动中自然形成的主导角色,加上"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

式,使得人们长期以来认为生孩子主要是妇女的事情,这种观念至今仍有一定的市场,而在此影响下,妇女在现实生育活动中承担了大部分责任和义务,并因此影响到她们的工作。为了保护生育中的妇女和维护妇女权益,我国政府制定的有关生育保险法规,自然是以妇女为对象,从 195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到 1995 年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莫不如此。这就犹如矫枉过正,出了偏颇。其次,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财力有限,社会保障水平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这也势必影响到生育保险的覆盖面。目前,我国生育保险的受益者仅限于有比较稳定收入的女职工,无业妇女和占女性人口大多数的农村妇女,都不在保险之列。在这种情况下,众多女性尚且无力保障,也就很少顾及生育中的男性角色了。

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强化男性生育角色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当前我国生育保险制度中男性生育角色缺乏或者弱化,并不利于从公平公正意义上全面维护妇女的权益。相反,在改革中强化男性生育角色,不仅可以弥补制度上的缺陷,也是广大育龄夫妇的呼声。

首先,强化男性生育角色有利于人们更公平地享受生育保险。生育是夫妻双方的行为,但多数地区规定女方参保能享受全部待遇,男方参保则享受部分或不享受待遇。由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还存在企业(用人单位)负责制,以及客观存在就业岗位的性别特点和单位效益的差异,大量存在着夫妻一方参保而另一方未参保的情况。我国现在正规就业人群中男性明显多于女性,许多女性在非正规部门工作或以非正规方式就业,这就意味着有大量女职工不在保障范围,而实际上他们的配偶是履行了生育保险制度义务的,这就形成了制度上的缺陷:参加了保险但不能享受保险。男性生育的权利落实意味着只要有一方参保,其夫妻的生育行为就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生育保险,从而有利于男女职工更公平地享受生育保险。

其次,强化男性生育角色有利于男性承担父亲责任,促进家庭和睦。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理论,生产本身有两种,第一种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如食物、住房等,第二种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两种生产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妇女由于其生理特征,在与男子共同进行第一种生产的同时还承担着第二种生产,如果丈夫有“父育假”,可以大大减轻妻子的负担,并使妻子感觉到丈夫的爱与家庭的温暖,这有利于产褥期妇女和新生儿的身心健康。因此,强化男性生育角色,并以制度的形式予以规定和反映,使男性在生育过程中和抚育孩子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对于母婴的身心健康与家庭和睦是有好处的。反过来,生育责任可以让男性感到生育不再仅仅是女性的事,促进他们积极地参与做一个负责任的父亲行动,有利于培养男性的家庭责任感,通过扮演生育角色,增强责任心。费孝通先生早就指出“生育制度”是男女们互相结合成夫妇,生出孩子来,共同把孩子抚育成人的一整套活动[7]。他还提出“双系抚育”以说明男女双方在生育上的责任。

那么,在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如何强化男性生育角色?

首先要转变观念。传统观点认为,生育是女性的责任,因此各类生育服务的对象也只局限于女性。其实,生育是一种社会行为,是人口再生产,把繁衍后代、推动社会前进的责任压在女性头上是不合理的,男性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也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笔者认为,享受生育保险不能仅仅以参保女性为对象,而应以家庭为单位,将妇女的生育看作是家庭人口的再生产,参保者无论男女,都有同等享受生育保险的权利。只有在人们的头脑中,保险受益从女性本位实现了向家庭本位的转变,生育保险制度中体现男性生育角色才有可能。

其次,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保险水平的关系,力所能及地扩大保险的覆盖面。经济发展水平与照顾男性生育角色之间并不矛盾,并不是要求所有的丈夫同时都享受生育保险,而是应该考虑到缴纳了生育保险费的男职工,待经济发展到了可以承受的水平,再进一步扩大覆

盖面。因此,在强化男性生育角色的改革中,可以先从城镇参加保险的男职工开始,逐步深化改革。

第三,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要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人文关怀,不断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制。在生育保险规定中增加父育假十分必要,比如我国现行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女职工的产假为90天",可在此基础上增加"父亲享受父育假"一款。鉴于我国的国情国力,暂定一周的带薪假是比较合适的。对于晚婚晚育的男性,可以参照我国计划生育法中关于晚婚晚育的女性可以延长其生育假这一规定,适当延长其父育假。可喜的是,这一问题已经引起我国一些地区的关注。例如,湖南长沙于2005年出台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晚育男性可休护理假15天[8]。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虽然在保护母婴健康、促进妇女就业、维护妇女权益和均衡企业负担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过程来看,1995年开始实施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由"企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仍然处于试行阶段,还有许多方面需在试行中不断完善,男性生育角色的缺乏或弱化便是如此。我们必须开拓思维和视野,大胆地引进和借鉴国外好的经验和作法,在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中扬长避短,与时俱进。只有当男性在生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得到人们认可和制度承认,作为社会行为的生育活动才有可能成为家庭与社会的事情,而不仅仅是妇女的事情,因而才能真正获得制度的保障,由此妇女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全面和完整意义上的维护。

参考文献:

[1] 乌日图主编. 生育保险实用手册[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2] 郑杭生主编.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3] 劳动部.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E]. 1995-1-1.
[4] 蔡凤梅. 欧盟成员国生育保险制度简介[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5,(3).
[5]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E]. 2003.11.
[6] 广东省东莞市社会生育保险规定[EB/OL]. http://www.buildhr.com/maindoc/new/commerce/rcsc/info/bx/index_shehui.htm.
[7]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8] 长沙市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EB/OL].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health/911234.htm.

Male Reproductive Role and the Reformation of Reproductive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LIU Wen-ming, DUAN Nan-ying, YI Gang
(*College of Public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Current reproductive insurance of China covers and benefits female employees and males are excluded from it, as a result the male can not perform their obligation well in reproduction. I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men's role in reproduction by reforming the reproductive insurance system of China.

Key Words: Male reproductive role; Reproductive insurance; Women's rights